

## 附件 5

### 屋主同意書

本人(出租人)\_\_\_\_\_所有座落於高雄市\_\_\_\_\_區  
\_\_\_\_\_之房屋，  
同意承租人\_\_\_\_\_申請「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14 年  
度玉竹+好店進駐補助計畫」，租賃期間自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至\_\_\_\_  
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止。

此致

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立同意書人：

〈簽名或蓋章〉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**申請時請檢附建築物所有權證明文件影本 1 份。**

註 1：房屋為數人所共有者，須共有人過半數及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。但應有部分合計逾 2/3 者，人數不予計算（民法 820 條第 1 項）。

註 2：所有權人為「法人」，代表人為公司法第 8 條規定之「公司負責人」。